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秋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秋陽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有以下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4時35分」更正為「16時35分」。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8時42分」更正為「16時42分」。

(三)證據部分刪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並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合格證書影本1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薛秋陽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並考量被告前曾因酒醉駕車案件，經本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434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書）；兼衡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62號

被 告 薛秋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薛秋陽於民國114年1月10日14時許起至同日14時5分止，在
桃園市大溪區長興路1段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

01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2 意，於同日16時2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3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3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04 ○○路00號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
05 日18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
06 克。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秋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
11 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
12 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5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6 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檢 察 官 陳 儀 芳